

每一次启程都是为了平安抵达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一辆辆大货车呼啸而过,不时有行人和小型车穿梭其中,路口站着数名执勤交警和身着红马甲的志愿者,秩序井然。这是1月13日15时左右,《法治日报》记者在江苏S349省道与228国道盐城段交叉口看到的情景。

谁能想到,这条2015年7月开通的国道,曾是当地事故高发的“闹心路”。

“228国道是一条沿海货运大通道,其中盐城段全长245公里,日均交通流量约1.5万辆次,85%以上为长途过境货车,还有部分是危化品车辆。”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28国道大队大队长万爱品指着身边宽阔的马路向记者介绍。

交谈中,记者了解到,228国道盐城段途经6个县(市、区)28个农村乡镇,17个农场,与9条国道互通交叉,平交路口352个。平日里,群众出行,运输大货、家庭车辆等通行情况交织,路况复杂。

如何实现事故可防可控的目标,首先在基础设施上下功夫。“请蹲下来注意看,地上不是有一个个白点,那是反光道钉,夜间会有反光,提醒司机这里是交叉路口。”跟着万爱品一起蹲在路边,记者看到靠近路口百余米的地方有一个个白色的凸起。

除了有反光道钉,在S349省道与228国道交叉口,记者还看到了立体式灯带、震荡线、路灯、爆闪灯等设施,通过这一系列举措降低路口交通事故发生率。

不仅如此,国道沿线300多个平交路口均配备了标志牌、爆闪灯、减速带、警示桩,



图为记者(右)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副镇长吕建萍交谈农村公路建设情况。本报通讯员 胡兰兰 摄

凸透镜“路口五件套”,在道路窄、遮挡多的交叉道口试点安装了“红外+语音+投影”预警装置,为“裸路口”加装了“防护装”,让群众出行更安心。

面对日均1200余辆危化品车流量,万爱品告诉记者,在大队的联动指挥中心内,值班民警24小时监控盐城交警重点车辆动态防控平台情况,实时了解危化品车辆电子运单、人员、定位、轨迹、连续驾驶时长等信息,对危化品车辆碰撞侧翻、线路偏离、违法停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情况及时预警。

“若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值班民警会及时发送短信和语音提醒,做到对入境内危化品车辆来能掌握、行踪轨迹、精准管控。”万爱品介绍,若发生事故,还可以操作部署在重点路口的无人机“鹰巢群”深入现场勘查,并根据平台录入的车辆装载危化品信息精准提供处置方式。

管好了路和车,人要如何管?在距离S349省道与228国道盐城段交叉路口不远处,记者看到了亭湖区盐东镇中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里面有两位六旬老人正在观看交通警示教育视频。

“我们这边留守老人多,存在骑电动车不戴头盔、逆行的情况,我们就让他们在劝导站观看20分钟警示教育视频,比罚款管用。”228国道大队执勤辅警郝建华介绍说。

“在这些留守老人中,存在骑电动车不戴头盔、逆行的情况,我们就让他们在劝导站观看20分钟警示教育视频,比罚款管用。”228国道大队执勤辅警郝建华介绍说。

在劝导站,记者还看到一本手写的中东村车辆汇总信息记录簿,封面上写着村子里各类车辆信息,这是郝建华和同事们联合村组的联动力量,深入村子一家一户,一笔一划记录下来的。

“将这些车辆人员信息登记在册,便于日常管理。尤其现在临近春节,来往赶集、办年货的村民也多了起来,不能单靠‘抓现行’,更要将预防工作做在前。”郝建

华说。

记者了解到,盐城交警还运用交通安全宣传大篷车,在国道沿线乡镇村居、企业、学校、服务区、加油站等单位巡回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演出,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交通参与者守牢安全底线。

“如今,路越来越宽,车越来越多,出行却越来越安全……”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副镇长吕建萍告诉记者,这几年镇里和交警大队紧密配合,全力保障国道沿途涉及该镇村庄居民的通行安全,还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发展模式,全镇公路沿线建有10大旅游景点,66个家庭农场,农业园,让“安全路”变成“致富路”,一路繁花似锦。

记者手记

“路灯一亮,车跑得特别顺,还有服务区可以休息洗澡,睡得踏实,安全,年前还能再跑一趟。”在228国道盐城段大丰三龙服务区,来自河北廊坊的大货车司机张庆告诉记者。

曾经,如何在跑国道期间找个好地方停车,睡个好觉是张庆首要思考的事情。如今,228国道盐城段到了夜里也是灯火通明,新修建的10个服务区里可以免费洗澡、免费停车,再也不用担心有人偷油了。

每一次启程都是为了平安抵达,而踏实、安全也是记者这一路采访中的最大感受。如何让事故可防可控,需要深挖根源,多方齐心协力。盐城交警与各方通力配合,从人防、技防等多方面入手,让这条曾事故高发的国道成为全国精品道路之一,去年事故亡人数降至今位数。就在记者离开服务区时,在闪烁着警灯的执勤小屋内,执勤民警正在盘算着即将到来的春运道路安全保障工作,为每个“归家人”保驾护航。

纠治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整治违规吃喝问题,遏制铺张浪费,沉迷“带彩”打牌等不良现象。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2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5万余起,以强力震慑刹歪刹邪。

建章立制,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把严格制度执行转化为作风建设成效——

省委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提出公务接待规范,加强对公务接待行为监督;各地纪委监委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严格执行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在云南,各相关部门针对各种制度漏洞、监管盲区,积极推动建章立制,不断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进一步规范管理,压实责任。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用房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出台,中央企业业务招待信息公开、公务接待进一步贯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举措更加细化……

一项项制度环环相扣,一条条规章落细落实,坚持纠树并举、标本兼治,各地区各部门以制度建设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这是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赞誉。

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八项规定这张“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应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必须以优良作风提供坚实保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惕厉自省、慎终如始,驰而不息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开发勒索病毒程序,对企业实施渗透入侵、敲诈勒索,导致企业系统瘫痪无法正常经营;制作抢号外挂程序,破坏医疗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向监测系统植入“木马”病毒,致使企业排放监测数据长期失真……近日,公安部通报了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推进打击网络黑客犯罪专项工作情况,并公布了依法打击网络黑客犯罪8起典型案例。

在数字化浪潮汹涌来袭的当下,无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还是百姓的日常生活,对网络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与此同时,网络黑客犯罪活动也愈发猖獗,严重威胁着网络安全以及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秩序。此次公布的这8起典型案例,每一起都触目惊心,涉案金额动辄上百万元,有的甚至上亿元。这些案例表明,网络黑客犯罪的危害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以其中一起针对公司财务人员的精准诈骗案为例,不法分子通过研发“木马”病毒,非法侵入控制公司财务人员电脑,在窃取相关数据后,再冒充公司老板针对财务人员实施精准诈骗。由于不法分子掌握了精准的数据,因此类诈骗的成功率往往极高,也对企业的日常经营造成严重冲击。截至案发,全国感染该“木马”病毒的公司多达7200余家。好在公安机关及时行动,不仅将17名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而且对感染了该“木马”病毒的公司进行预警劝阻,成功止损资金2.65亿元,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作用,有效降低了网络安全风险。

不过,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打击网络黑客犯罪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长期的攻坚战。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黑客犯罪的手段也在持续翻新,其隐蔽性、复杂性与危害性日益增强。一方面需要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不给黑客可乘之机;另一方面也需要公安机关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侦查能力,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打击网络黑客犯罪的合力,唯有如此,方能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占据主动,让网络黑客犯罪无所遁形,让网络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

江西司法厅推进“区块链+公证”建设

本报讯 记者黄辉 1月18日,江西省数据资源公证登记平台应用展示会在南昌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数据资源公证登记规范》(《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规范》)已被批准为江西省地方标准,并将于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江西“数据资源+区块链+公证”实现了“从0到1”的重要突破。

江西省司法厅公证仲裁处处长、省公证协会副会长桂梅介绍,《数据资源公证登记规范》和《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规范》分别规定了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的基本原则、登记程序、变更登记、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是推动江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文件,为江西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据了解,为将江西“数据资源+区块链+公证”的发展经验固化为地方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西经验”,2024年5月,江西省司法厅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申请《数据资源公证登记规范》《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立项评审,同意批准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为省级地方标准。

河北首家出入境管理智慧大厅启用

本报讯 记者李雯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智慧大厅正式启用。新大厅是对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智慧大厅建设,河北省首家出入境管理智慧大厅,能够为申请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提质增效。

据了解,大厅设置导服咨询区、中管业务受理区、预受理区、外管业务受理区、群众等候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六大功能区域,配置

智能导服机、预受理填表机、人工受理一体机、自助照相机等智能设备,与智慧预约、智慧研判、智慧引导等系统相衔接,实现业务办理全环节提速、全流程智能审核、全域化智能管理。同时,打造专门的12367服务热线接听室,365天24小时全天候回应申请人诉求。设立母婴室,配置各类智能设备,实现取号、照相、填表、缴费、领取证件,查询出入境记录等多环节自助服务,真正做到“高效办成一件事”。



近日,浙江省岱山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鱼鹰”战队民辅警结合“冬季行动”,利用警用无人机对辖区渔港码头进行空中巡查,加强辖区海上治安防控工作力度。图为巡查现场。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这是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赞誉。

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八项规定这张“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应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必须以优良作风提供坚实保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惕厉自省、慎终如始,驰而不息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持续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不断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把主题教育成效、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融入司法审判实际,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在这个过程中,各级法院的工作更加规范、优质、高效,上级法院对下指导的意识明显增强,效果充分显现,每一名法官都能感到自身的

落实好,带动下级法院不断做实司法审判各项工作,要结合司法审判实际和会商意见,不断优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使之更加科学,更有力促进提质增效、定分止争。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副院长陶凯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贺小荣,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最高法院有关部门,各巡回法庭负责同志参加会商。

在人民监督下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上接第一版 勇担使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任务更重,必须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更加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主动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把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

跟进到哪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座谈会,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滕继国,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最高法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上接第一版 把中国式现代化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以上率下 彰显共产党人鲜明政治本色

2024年2月1日,北方小年前一天,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天津市遭受洪涝灾害地区走访慰问受灾群众,汽车沿着冰封的牙牙河,驶入西青区第六埠村。

“还有什么需要党和政府关心帮扶的事?”老百姓的事情是最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办好。”总书记同村民一笔一笔画灾情损失和灾后生产发展、就业增收。

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身影总在人民之中。

考察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民主村社区,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来到青海省西宁市,第一站走进果洛西宁市民族中学,叮嘱“让孩子们吃得营养健康”;在甘肃省天水市花桥苹果基地,听取甘肃引洮供水工程情况汇报,指出“要多抓这样造福人民的工程”……

扎根人民,汲取智慧。“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制定重要文件,都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这是我们党的一贯做法和优良传统。”2024年5月23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就如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听取意见,作出战略指引。

赴地方考察调研,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把脉定向;围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以及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召开座谈会,为重大战略落实指明路径;到城乡社区调研,现场对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工作给予精准指导……

“调研开路”,寻求规律,把握全局,解决问题。对有关方案严格把关,一再要求到地方考察少扰民,考察点减少现场检查,严格杜绝装修布置,增添设备,改变环境等;

考察调研控制随行工作人员数量,按规定缴纳差旅费用;出访活动中严格执行外事规定;

筑牢堤坝 以优良作风奋进新征程

2025年元旦假期来临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点名道姓,直指病灶,起到了极强震慑作用。

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政法工作必须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的但书规定不认为是犯罪,或者予以定罪免罚;在程序上,可以依法给予法定不起诉或相对不起诉。对轻微犯罪,还应当与重罪相区别,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消除犯罪的“标签效应”“株连效应”。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二是在个案处理上坚持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是实现政法工作的指南,也是具体政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在个案处理上,也要讲求宽严的全面性、均衡性。对于重大恶性犯罪案件,要重点侵犯不特定群众的切身利益,成为犯罪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这类犯罪就应当在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程序法定、比例原则等基本原则上,加强打击的力度,实现犯罪的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对于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犯罪,就要考虑到犯罪本身的特点,适用相对宽缓的处理方式,强调教育挽救的一面,避免激化社会矛盾。比如,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在实体上可以根据刑法第13条

作用非常小的,依法该认定为从犯的就应当认定为从犯,认为社会危害性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就不应当按照犯罪处理。在程序处理上,虽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也要注意方式方法的合法性、规范性、文明性,尊重和保障人权,彰显司法的温度。对于没有拘留、逮捕必要的,依法就不应当拘留、逮捕,或者及时解除拘留、逮捕;对于不符合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条件的,则不应违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对于没有查封、扣押、冻结必要的,则依法不予查封、扣押、冻结;要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辩护权,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但不应以法律援助辩护取代委托辩护,不应以值班律师的急救式法律帮助代替常规的刑事辩护;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上,要注重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要落实依法从宽的法律要求等。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三是应当坚持法律标准和常识、常情、常理的统

一。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难在准确把握宽和严的区分,掌握好宽和严的度。实际上,这个度就是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和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强调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不是说办案完全按照群众的喜好去办,而是说在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不能僵化适用法律,更不能机械执法司法,要注意法律解释的结论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不能与社会公众的实际感受相违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充分考虑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这些年来,政法机关激活正当防卫条款,依法运用正当防卫制度,坚持法不向不法让步,就是体现了法律和常识、常情、常理的统一,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未来应当继续坚持法律标准和常识、常情、常理的统一,妥善解释和适用法律。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高级研修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上接第一版 不能一味从严,也不能一味从宽,讲求宽严平衡。“准确”强调的是要拿捏好“宽”和“严”的界限和标准。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是应当从犯罪整体治理上坚持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毋庸置疑,所有犯罪都具有社会危害性,都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但也要看到,犯罪的性质不同,社会危害性不同,在犯罪治理手段和方式上应当有所区别,对有的犯罪应当依法从严,而对有的犯罪则要依法从宽。对于重大恶性犯罪案件,要重点侵犯不特定群众的切身利益,成为犯罪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这类犯罪就应当在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程序法定、比例原则等基本原则上,加强打击的力度,实现犯罪的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对于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犯罪,就要考虑到犯罪本身的特点,适用相对宽缓的处理方式,强调教育挽救的一面,避免激化社会矛盾。比如,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在实体上可以根据刑法第13条